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确认,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7,359,460.99 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150,541.03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天职国际能够格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规模、业绩等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核查了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LI XIANG;议案 8:潘景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7	微导纳米	2023/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7:00 之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wen.long@leadmicro.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预约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14000

联 系 人:龙文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 真:0510-81163648

邮 箱:wen.long@leadmicro.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4.553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236,42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765,068.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71,358.1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358.1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303,101.63
加:前期已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585,120.4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6,503.5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7,970,99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3,395,093.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活期	332,029,01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660	活期	531,366,083.82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活期	150,000,000.00
合计	——	——	1,013,395,09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1127-2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4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1,797.10	1,797.10	-23,202.90	7.19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1,797.10	1,797.10	-98,202.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47.1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347.14 万元,截至报告日超募资金未使用。

注 2: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 2023 年度续聘拟对应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郭海龙,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雯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报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往期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派驻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综合考虑天职国际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该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天职国际能够格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773,813.87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053.85		-1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5,995.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834.9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13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13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1,581,337.99		36.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8		增加 31.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57,790,501.53	3,819,741,719.03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2,170,252.65	1,962,789,244.48	-0.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80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